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5-00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杨凤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授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银大厦支行申请人民币8.5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亿元、保函业务人民币3.00亿元、贸易融资人民币2.00亿元、银行承兑人民币0.50亿元,期限一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在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到期日(2015年1月14日)后与其重新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与哈尔滨哈衡衡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哈衡衡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哈衡衡器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协议期限三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在对上述(二)、(三)、(四)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张文良先生、李瑞峰先生的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以上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张文良先生、李瑞峰先生同意上述(二)、(三)、(四)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对上述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二)、(三)、(四)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03号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5-00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9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9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二)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外委加工价格下降;

(三)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5-00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衡衡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互向对方购销部分原材料和产品、生产和办公用消耗品以及其他服务等,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物流)、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水电)、哈尔滨哈衡衡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衡衡器)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与哈工物流于2012年1月15日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为三年(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12月30日、2012年1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鉴于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到期,同意公司与哈工物流重新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2、公司与东北水电于2011年6月2日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为三年(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6月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鉴于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已到期,同意公司与东北水电重新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3、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哈衡衡器采购石化管束配套件(侧板),同意公司与哈衡衡器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哈衡衡器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协议期限三年。

董事会在对上述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张文良先生、李瑞峰先生的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以上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张文良先生、李瑞峰先生同意上述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对上述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4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哈工物流	购销不超过15,000.00/年	67,422,672.33	15,198,123.60
	东北水电	购销不超过1,000.00/年	3,672,899.90	88,061.54
合计			71,095,572.23	15,286,185.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哈工物流	购销不超过15,000.00/年	64,930,835.60	
	东北水电	购销不超过1,000.00/年		
合计			64,930,835.6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公司与哈工物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2)公司与东北水电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3)公司与哈衡衡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

2、关联交易类别:

(1)公司与哈工物流互向对方购销部分金属及非金属原材料,生产和办公用消耗品等材料以及其他服务。

(2)公司与东北水电互向对方购销部分原材料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中板、元钢、角钢、板材、槽钢、热度管、石化空冷器构架等

(3)公司向哈衡衡器采购石化管束配套件(侧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立新

注册资本:33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仓储、包装、配送;提供工业物流的信息咨询;加工、生产钢结构件、工装卡具、非标准零部件;批发:钢材、铝材、铜材、木材(不含木片)、塑料原材料、化肥、矿石、矿粉、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包装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五金交电、磨料磨具、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农副产品、酒店用品及设备、酒糟、粮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会展小区25栋4号

哈工物流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2日,是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下属的国有独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300万元,主要从事大宗原材料采购批发、货物仓储、包装、配送等业务。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598.54万元,净资产3,527.97万元;2014年1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54,549.19万元,净利润46.74万元。

2、关联方名称: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麻服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水力、风力发电设备、电站配套产品、道路除雪设备、环卫环保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品牌汽车),货物进出口,承揽机械加工、冷作加工、钢结构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经销:纸张。(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南城二路1号

东北水电成立于2005年12月20日,是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下属的国有独资子公司,截止2014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4,752.38万元,净资产12,766.95万元;2014年1至11月,实现营业收入6,979.95万元,净利润-0.82万元。

3、关联方名称:哈尔滨哈衡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晓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按许可证从事电子台秤、电子汽车衡制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灯具制造。(以上均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2公里群力园区

哈衡衡器成立于2003年7月24日,是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下属的国有控股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99.00万元,净资产407.00万元;2014年1至12月,实现营业收入2,476.00万元,净利润-49.0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工投集团为公司及哈工物流、东北水电、哈衡衡器的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持有公司34.03%的股权,持有哈工物流100%的股权,持有东北水电100%的股权,持有哈衡衡器8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与哈工物流、东北水电、哈衡衡器构成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双方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哈工物流、东北水电互向对方购销部分原材料和产品,生产和办公用消耗品等材料以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中板、元钢、角钢、板材、槽钢、热度管、石化空冷器构架等;向哈衡衡器采购石化管束配套件(侧板)。预计每年购销金额合计不超过4,050万元。交易内容以具体购销合同方式加以明确。

(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3、关联交易合理、公平,交易双方就某一具体的商品供应或服务提供另行签署相关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及到港和费用负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必备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与哈工物流、东北水电互向对方购销部分原材料和产品,生产和办公用消耗品等材料以及其他服务;向哈衡衡器采购石化管束配套件(侧板),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经营性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15-00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可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在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到期日(2015年1月14日)后与其重新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哈工工业物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由"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调整为"购销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与哈尔滨哈衡衡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公司与哈尔滨哈衡衡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哈衡衡器制造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金额每年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万元,协议期限三年。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上述三项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0日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鑫利B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17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了《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鑫利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折算方案公告》")。2015年1月19日为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鑫利A、鑫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方案公告》,2015年1月19日,折算前鑫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26元,折算后鑫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鑫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649863。折算前,鑫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3,406,808.03份,折算后,鑫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5,881,960.49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鑫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根据《折算方案公告》,2015年1月19日,折算前鑫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165元,折算后鑫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鑫利B的折算比例为1.16546699。折算前,鑫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9,931,780.17份,折算后,鑫利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51,431,201.0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鑫利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1月20日起(含)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鑫利A、鑫利B的份额折算结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万元至2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71.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与去年同比有所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资产实现利润,各项增收节支措施降低了公司综合运营成本;同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斗星通;股票代码:002151)于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月14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5】46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经2014年12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76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在导航定位产业的布局,强化公司在北斗产业链的地位,继续推进重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原方案不做重大调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包括收购资产审计基准日时效),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审议《关于收购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加大公司对于汽车电子与导航业务的拓展力度,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徐港")自然人股东马成贤、隋向阳共同出资4,038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徐港自然人股东朱从利所持有的深圳徐港17.01%股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6,083,245.15 元人民币,本次出资后,公司持有深圳徐港股权将由55%变化为70.2%。

此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5-008)。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加大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对于汽车电子与导航业务的拓展力度,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徐港")自然人股东马成贤、隋向阳共同出资4,038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徐港股东朱从利所持有的深圳徐港17.01%股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6,083,245.15 元人民币,本次出资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徐港70.2 %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深圳徐港自然人股东马成贤、隋向阳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朱从利先生,身份证号码:32030219590124****,持有深圳徐港17.01%股权。朱从利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33.33万元

3、经营范围:汽车音响、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深圳徐港本次收购前后深圳徐港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斗星通	55%	北斗星通	70.2%
马成贤	23.49%	马成贤	24.8%
隋向阳	4.50%	隋向阳	5.%
朱从利	17.01%	-	-
合计	100%		100%

5、深圳徐港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深圳徐港总资产298,689,168.30元,净资产110,017,083.10元,收入243,999,965.5元,净利润32,729,878.73元。

深圳徐港2014年1-11月收入319,112,080.61元,净利润25,258,888.76元;截至2014年11月末净资产126,878,766.15元, 总资产305,008,049.64元 (201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收购定价及公司出资额

本次股权收购定价依据深圳徐港2013年、2014年盈利情况,并参考公司2010年入股深圳徐港时的PE倍数(8倍)协商确定。朱从利所持深圳徐港股权的总收购价款为 4,038万元人民币,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6,083,245.15 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马成贤出资3,109,806.00 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隋向阳出资 1,186,948.85元人民币。

2、本次股权收购的支付方式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北斗星通、马成贤、隋向阳(以下简称"甲方")向朱从利(以下简称"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总收购价款的 60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 通知深圳徐港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在确认深圳徐港完成工商变更十日后,甲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大公司对于汽车电子与导航业务的拓展力度,提升公司在该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和业绩,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并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

截止公告日,深圳徐港股东会已同意朱从利转让其股权,股权收购协议已签署,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 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 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11 月19 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霞客环保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无锡中院主持,本案合议庭成员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加会议,管理人组成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工会代表、职工代表以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代表列席会议。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第一项:由无锡中院介绍霞客环保重整案的立案和审理情况;

第二项:听取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审查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

第三项: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第四项:听取管理人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议事规则的提议,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项:听取管理人关于破产管理阶段性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

第六项:听取审计机构关于霞客环保审计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

第七项:听取评估机构关于霞客环保评估和偿债能力分析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

第八项:听取管理人关于霞客环保财产管理方案的提议,并由债权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1、本次债权人会议,无锡中院指定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担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主席。

2、本次债权人会议对《关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和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职权、议事规则的提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47个,其中无财产担保债权人42个,表决权额1,110,673,222.88元。同意决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 43个,占到会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91.49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同意决议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929,236,598.41元, 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3.66 %,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同意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江阴市徐霞客人达电机维修厂及企业职工代表奚永新担任。

3、本次债权人会议对《财产管理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48个,其中无财产担保债权人43个,表决权额1,110,678,370.8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9%,; 霞客环保同意决议的债权人人数 40个, 占到会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3.33%,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同意决议的无财产担保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897,293,904.1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0.79 % ,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 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 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止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8,678,011.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935,835.84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00万元至-79,500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04
债券代码:112222 债券简称:14荣盛债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荣盛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1、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若债券持有人选择不回售或部分回售,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2017年8月28日(附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且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深交所为会员和合格投资者进行各类证券大宗交易或协议交易提供的交易系统)挂牌交易。

3、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